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2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9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十二号楼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 年 9 月 8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 李伟敏、赵金伟

联系电话: 0576-89081618

传 真: 0576-89081616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四号楼

邮政编码: 318015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56。
2. 投票简称：“星星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 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